

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、第五條附表三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